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LZX-JZCC-220220401)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大道 3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2-3 层装饰装修、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100 日历天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不大于 10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元 (人民币) ¥: 2576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项目为施工图结合工程量招标，如工程量清单出现漏算、错算或少算的情况，以施工图为准，乙方必须按招标施工图全部完成，投标总价不做增加，当清单工程量大于施工图时，则按实结算以审计为准，原则是多扣少不补。（本工程项目最终审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10%，也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额的费用将作为承包人给发包人的优惠进行处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世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采购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87823182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9025101040009505

邮政编码：310009

2022年 6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85146355

传真：0571-85146366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账号：201000005448084

邮政编码：310004

2022年 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注：本项目中如未涉及监理的，合同条款中的监理职责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

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壹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 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华春;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 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 开工前 7 天,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 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 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的材料及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 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的材料及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

括在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暂由发包人代缴，在工程结算时按工程审定价的 0.1% 从工程款中扣回。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2 天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在投标时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无。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双标化”要求管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无条件修复。

⑦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协同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需完成的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世仁；

身份证号：330802197605092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0707047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0707047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05)0108669；

联系电话：19857162588；

电子信箱：490763561@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 8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90%(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

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 2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违约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

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合同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按人民币 4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时, 将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通过时间视为竣工日期时间, 合同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室内环境检测，该费用明确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 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 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业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初步认可，但是最终价格由审计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审定确认。

四、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变化的，投标人需无条件进行施工，投标单价均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房顶修补、结构加固等其他不在工程量中的，同时无法预见性的工程项目，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如在品牌推荐中，需要按照品牌推荐执行，其他材料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暂列金额项目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再由承包人拟定施工方案，初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施工，施工中组价内容如投标中有相同项目可参考的，以投标价计费，如没有项目可以参考的，根据合同10.4.1的变更估价原则计取，维修后的工程纳入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①人、材、机的市场格变化；②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③政策性的调整、④技术措施费，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⑥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均不做调整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合同总价的 2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主要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后 7 天内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缴纳，主要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递交全部

资料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后扣除水电、核酸费用，采购人支付工程费用至审定价97.5%（发票开至100%），剩余2.5%工程款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进行支付。

以上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再行支付（工程款支付均不包括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减的工作量待竣工结算时结清）。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因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工程停工、新闻媒体曝光、政府部门追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了要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外，还应按应发未及时发放的工资总额的20%作为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补偿，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含工程资料），延误 3 天以内的按人民币 3000 元/天扣除延误费，3 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书后 2 天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 1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审计完成后扣留审定金额的 2.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

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

2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 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到岗率不低于 90%。

21.5 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如无补充项目，视作自愿优惠。

21.6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7 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8 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9 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21.10 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1.11 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21.12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1.13 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1.14 发包人支付审计基本费用，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产生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承包任支付。

附件: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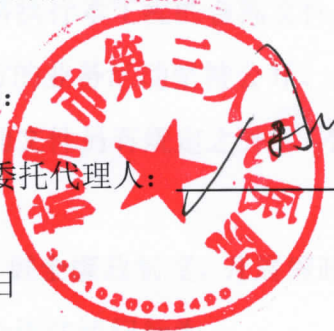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6月 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6月 27日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鸿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部《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正责任书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避免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发生有损甲、乙双方权益的行为，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明确目标，并制定出相应的具体保证措施。

（七）健全项目“廉政建设纪事”，具体记载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活动、会议、检查等工作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议事、重大资金使用分析、廉政建设检查结果等工作情况。

（八）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行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提供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性服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馈赠礼金、礼品，不得无偿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等(以下统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享有监督权、举报权和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四)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本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

(六)乙方在签定、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七)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工程项目材料的质检报告、合

格证书等,并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三方抽检,抽检项目会递交检测机构检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